

SHXM-00-20201207-1001

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级)委托，对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
- 2、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级)
- 3、项目概述：本次项目研究实施内容具体包括：开展区内各单位、各街镇、各行政村等单位调研，界定四类道路涵义与划分界面，实地踏勘四类道路，分析四类道路的养护管理的现状和瓶颈问题，重点排摸村内道路底数并落图纳管；针对性提出各类道路的养护管理措施建议，包括四类道路养护标准、经费分配和补贴建议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SHXM-00-20201207-1001
- 6、预算金额：人民币 85 万元。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12-09** 起至 **2020-12-17** （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30:00~16: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进行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携带上述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法人章，签字或签字章均无效】至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 588 号 3 楼进行现场验证。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得领取招标文件资格。逾期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12-30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 588 号 3 楼），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招标文件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 址：青浦区城中北路 155 号

联 系 人：姚冬霞

电 话：59731595

传 真：59731595

邮 编：2017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 588 号 3 楼

联 系 人：沈海荣

电 话：13817265011

邮 编：2017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01207-1001
3.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8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研究实施内容具体包括：开展区内各单位、各街镇、各行政村等单位调研，界定四类道路涵义与划分界面，实地踏勘四类道路，分析四类道路的养护管理的现状和瓶颈问题，重点排摸村内道路底数并落图纳管；针对性提出各类道路的养护管理措施建议，包括四类道路养护标准、经费分配和补贴建议等。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青浦区城中北路 155 号 联系人：姚冬霞 联系电话：59731595
7.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 588 号 3 楼 联系人：沈海荣 联系电话：13817265011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9.	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次支付：提交终期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上午09:00至下午16:00)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工本费: 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588号3楼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电话号码: 13817265011 邮箱: 362092005@qq.com 收件人: 沈海荣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588号3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588号3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新科路588号3楼),不接收邮寄。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7) 企业基本情况; 8)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9) 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10)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6.	招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1) <u>评审专家费由中标方承担，按实计取。</u></p> <p>2) <u>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表费率差额累计计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招标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r> <th>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body> </table>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27.	其他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 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细则；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对在此之前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书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

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或不一致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

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招标服务费

31.1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1) 以《中标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计取。

2)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5) 评审专家费由中标方按实支付。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精准扶贫政策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青浦处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商务区、乡村振兴等战略的历史交汇点，大量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到空前高度，市政道路、区管公路、乡村公路、村内道路（以下简称“四类道路”）的养护管理迫切需要上一个台阶。

本次项目研究实施内容具体包括：开展区内各单位、各街镇、各行政村等单位调研，界定四类道路涵义与划分界面，实地踏勘四类道路，分析四类道路的养护管理的现状和瓶颈问题，重点排摸村内道路底数并落图纳管；针对性提出各类道路的养护管理措施建议，包括四类道路养护标准、经费分配和补贴建议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和期限

1、服务要求：形成研究报告 1 份，村内道路设施清单（EXCEL）和图纸 1 份（CAD）。

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三、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次支付：提交终期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60
2	提交终期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0
3		
4		
5		
6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1、评标原则

- 1.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审四大部分。通过评议，评出性能价格比最优的投标人，并对其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进行审查，最终将合同授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1.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共同组成，人数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1.6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2.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2.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7 不接受本须知25.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2.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等综合评分。	0~10	优秀的为9-10分，较好的为6-8分，一般的为3-5分，较差的为0-2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	0~7	优秀的为6-7分，较好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项目得1分，没有业绩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0~5	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没有不得分。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 100。$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2.投标人对青浦区道路和数据现状的了解；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现状情况是否了解准确到位，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1~20	需求理解深刻、透彻为 14-20 分，需求理解基本可行的为 7-13 分，需求理解欠缺的为 1-6 分
一、评审内容:1.服务方案；2.业务措施；3.项目实施的计划和进度控制 二、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验收标准和方案是否合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现场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1~30	优秀的为 25-30 分，较好的为 17-24 分，一般的为 9-16 分，较差的为 1-8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1~10	优秀的为 9-10 分，较好的为 6-8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1-2 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机构内部相应的考核办法及针对未完成考核的有效措施等综合评分。	0~8	优秀的为 7-8 分，较好的为 4-6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	-----	--

4、中标候选人确定

-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综合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道路养护标准研究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1、需求理解；
- 2、方案设计和实施；
- 3、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 4、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6、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 间		从事交通专业 年限		拥有的资质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 方式
.....							

说明：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附件 9：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近期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2) 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相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方案设计和实施			
3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6	企业综合能力			
7	类似项目的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附件 13：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近期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 (6) 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它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资质证书;
6. 近期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7. 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6.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